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彩榆
電話：8462860-303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8469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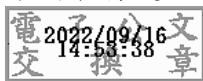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-影本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（全條文）
(376550000A_1110184698D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84698D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84698D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184698D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84698D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111年9月16日府教設字第111018469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花蓮縣家長協會



111/09/16



1110004659